
風險因素

在決定投資本公司時，有意投資者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下文所評估之各項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之特質為技術急劇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昇。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其能否改善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及適應新行業標準及迎合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迎合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之急劇轉變可能需要龐大之資本支出，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核心管理人員及招攬和挽留熟練僱員能力

本集團之表現很大程度上有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之持續服務及表現。業界對具備所需技術、資歷及經驗之人才之爭奪甚為激烈。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日後成功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其能否就其產品及工序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予以執行。由於成本所限，本集團直至最近始申請將專利註冊。

根本無法保證何時獲批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保證已獲批出專利之範圍將會足以提供充足保護及能擺脫同類產品競爭對手之競爭。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保密及不可披露協議及其他措施以確立及保障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之專有權利。該等保障未必能制止競爭對手侵犯本集團技術、產品及服務之知識產權。儘管已制訂該等預防措施，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本集團授權下擅自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該等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無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取得類似專利或質疑本集團已取得之專利。此外，將擅自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之行為繩之以法十分困難，並無法確保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將會防止盜用或侵犯權利。此外，可能有必要採用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或釐定其他人之所有權權利之有效期及使用範圍。此舉可能引致沉重代價及轉移本集團資源，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有頗大部份在未經授權下被擅自抄襲、複製或使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開發本集團之技術、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運用其認為並無版權、本集團獲特許使用或有權使用之各項技術或工業知識。然而，無法確保第三方不會就該等技術、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提出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申索。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專利研究，以確保其產品或服務會否侵犯第三方之任何專利。

此外，隨著競爭對手數目之增多，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之內容及功能可能與其競爭對手相同，從而本集團可能面對侵犯知識產權之申索。該等申索可能造成沉重代價，並可能令本集團管理層經營業務之精力轉移。倘本集團因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而須負上對該第三方之法律責任，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並被迫開發非侵權技術，領取許可證或停止銷售內含侵犯技術之應用程式。本集團或會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按本集團可接納之條款取得有關執照，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一間外界顧問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S繼續在菲律賓聘用一間獨立顧問公司設計及開發ACS智能卡操作系統之固件。在提供該等服務時，顧問公司將委派若干工程師為ACS專責開發智能卡操作系統。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銷售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2%及2%。

倘終止顧問協議，或本集團與顧問公司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影響到本集團之研發，並進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產品設計及開發」分節。)

產品及服務之潛在責任

本集團開發之許多產品對其客戶企業之經營至關重要。該等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或失誤均會引致本集團客戶之收入蒙受損失，本集團客戶須撥付額外開支，以修正該等缺陷或失誤，並向本集團提出責任申索。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該等產品或服務而針對本集團作出或提出申索或責任，惟無法確保日後不會有針對本集團作出或提出有關之責任申索。責任申索可能引致本集團佔用大量時間及金錢糾纏於訴訟或賠付巨額賠償。因此，不論本集團能否抗辯該等申索，該等申索均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經營活動。

本集團未就其質量保證及產品責任申索之風險(包括本集團客戶因相應及附帶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申索)購買保險。無法確保將不會就有關該等責任而作出針對本集團之任何申索。本集團就其向客戶交付之產品仍負有主要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為數有限之大客戶之依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32%及16%。該等客戶為IPM Net S.p.A.(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atCard(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nCard S.p.A.(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是上網及智能卡應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商，且總部設在美國及／或歐洲。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可保持對ACS產品之需求。倘其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本集團之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一間獨立製造商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

本集團並無自置任何生產設施，而基本上將所有生產業務分包予一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獨立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產品分別約有95%、97%及99%之銷售額外包予中國廣東省一間獨立製造商。由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一直聘任該製造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向此生產智能卡讀寫器產品製造商支付之費用分別為724,000港元、1,216,000港元及372,000港元。

此製造商所面臨財政或其他困難或本集團與此製造商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能否按時間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可能進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經營」分節。)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攤薄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聘用或為本集團效力之一名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取銷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及顧問，以嘉獎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授出時乃考慮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其對改善集團營運效率之貢獻以及其對智能卡產品之研究及開發以及對業界之認識。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十八位僱員及顧問(包括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彭泓基先生、顧問唐錦洪先生及獨立顧問公司所委派負責ACS項目之Jorge Locsin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Joachim Goebel先生及本集團僱員兼股東謝錦祥先生、謝偉星先生、Ruffy Francis Nicolo Punzalan先生、石群玉女士、黎婉儀女士及張煜巍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6,535,631股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惟未計入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之行使)之本

風險因素

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較發行價0.32港元分別折讓約72%或25%。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一段。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或部份行使，每股盈利及本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假定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每股盈利將會由1.08港仙減少至1.05港仙（附註），公眾持股量將由約34.630%減少至約34.316%，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並無攤薄影響。

附註：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於配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業務計劃可能會被押後或未必落實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乃基於假設未來事件（其本質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而訂立，故無法確保本集團計劃將會按計劃準時展開或該等計劃將會按計劃落實。倘本集團業務計劃有任何部份予以押後或未能按計劃落實，董事會將會仔細評估情況並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可能重新分配有關資金予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及／或將有關資金存放於財務機構。如與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公佈，並須經股東批准（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此規定）。

盈利業績記錄歷史尚淺及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有限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200,000港元之經審核虧損淨額，於接續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3,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錄得經審核純利約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

風險因素

日止五個月期間則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累積虧損約23,500,000港元。無法確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他日後期間將會繼續盈利。

鑒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儲備為負值，倘本集團之綜合儲備仍為負值，董事會現時不擬宣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及日後之任何股息。日後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金需求、現金流量、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需要更多資金以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現時估計將需要約23,300,000港元以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之業務目標。透過以發行價0.32港元發行配售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500,000港元將不足以支付實現業務目標之所需資金，並會出現約6,800,000港元之不足額。董事預期不足之金額將以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倘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源以應未來之資金需要，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之實行將受到不利影響。

一位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構成競爭

和盛智網有限公司由Thomros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Thomrose Holdings由非執行董事溫華棠先生全資擁有。和盛智網有限公司為一間資訊方案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使用智能卡及指紋掃描技術之保安設備。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將指紋掃描技術應用於某些配備有所需應用軟件安全裝置產品上。該類產品乃用於監視大樓出入，而本集團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與之不同之處為，與個人電腦連接後，可在進行網上付款前掃描指紋以控制進入電腦及識別個人身份。整體而言，ACS產品還不能用作實物進出監控裝置。和盛智網有限公司之其他安全裝置產品裝有類似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之非接觸式智能卡閱讀元件。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用於控制出入之應用軟件，而本集團之智能卡終端機乃用於大學、工廠飯堂及零售店之付款或進行銀行交易。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Thomrose Holdings、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及溫華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Thomrose Holdings、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及溫華棠先生各自向本集團個別承諾，在溫華棠先生擔任董事時，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儘管目前溫華棠先生、和盛智網有限公司及Thomrose Holdings並無從事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惟日後彼等有可能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倘事實如此及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分節）。

有關智能卡行業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為香港及國際公司，該等公司可能在資源、技術實力、客戶基礎、品牌及分銷實力等方面較本集團有競爭優勢。鑑於該等因素，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對技術及客戶喜好之急劇轉變作出更快之反應，更易於把握商機及實行較本集團更為進取之價格政策。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公佈之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二年，按估計單元裝運量計算，ACS於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行業參與者中排列第四位。估計首三大競爭對手於二零零二年佔連機讀寫器行業85%以上市場，此行業餘下部份則由ACS及其他世界競爭對手分佔。

有關智能卡應用能否獲市場接受之不明朗因素

智能卡之商業化應用，如電子付款、監控存取電郵系統或其他電腦資訊內容之保安設備在亞洲、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在一定程度上尚屬相對較新之概念。在美國及亞洲，磁帶信用卡相對附有智能卡之信用卡而言，仍為最廣泛使用之付款媒介。倘智能卡應用在市場上未受歡迎或接納過程緩慢，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而香港乃擁有本身之政府及法律制度之中國特別行政區。目前無法確保香港之現行政治及經濟環境將會維持不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之未來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之風險

股份價格浮動及流通性

於配售前，任何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並不能保證股份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從使交投暢旺，亦不保證配售完成後股份交投量仍保持暢旺。發行價未必代表配售完成後股份在買賣時之價格，而股份之買賣價亦可能大幅波動。無法保證股份之市價不會低於發行價。

因籌集額外股本基金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須就擴充現有業務或拓展新業務籌集額外資金。若透過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之權益可能因該等股本資金籌集而被攤薄。